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 葉紫晴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11年度訴字第234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已確定，爰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命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、第106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訴訟已終結等語，未提出提存案號及任何證明。經本院民國112年12月6日（發文日期）發函命補正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